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降低经营成本，公司计划将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 6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包含门面墙、车棚、办公楼门斗等所有附着物资产）进行出售，交易对方为山东千舒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2,40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

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不涉及负债，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123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92,158,870.0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251,216.71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69%。

公司不存在12个月内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千舒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威海市高区初村镇山海路西国家医药器械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 F3 栋 3-4 楼

注册地址：威海市高区初村镇山海路西国家医药器械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 F3 栋 3-4 楼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检验科设备系列、医用耗材系列等产品

法定代表人：张琳

控股股东：张琳

实际控制人：张琳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 6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 65 号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 65 号，土地使用证号：威高国用（2010）第 31 号；地号：10-2-92；土地使用权面积：7125.9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威房权证字第 2010014614 号；工业厂房面积：3073.92 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没有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10,230,185.65 元，账面净值为 3,251,216.71 元，未进行审计和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系由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千舒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签署了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大正医疗将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路 6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威高国用（2010）第 31 号；地号：10-2-92；土地使用权面积：7125.9 平方米）、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房地产权证号：威房权证字第 2010014614 号；工业厂房面积：3073.92 平方米，并包含门面墙、车棚、办公楼门斗等所有附着物资产）进行出售，交易金额为 2,400.0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4 个月内协调政府相关审批部门并完成转让标的变更登记（土地使用证更名及工业用房产证变更）手续。

买方应在付完全款后 5 日内开始对房屋、土地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双方签订房屋土地交接确认书，卖方将涉及转让标的的土地及建设所有手续文件转移给买方。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工业厂房买卖合同》。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